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毛磊、陈世挺、胡力明

2021 年 2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陈世挺' (Chen Shitong).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力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u Li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 磊（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Mao Lei' (毛磊)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2021 年 2 月 8 日